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。

2011 年 12 月 23 日，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终止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议案》，相关的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办法》一并终止，公司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提交终止股权激励计划并撤销备案的申请。

公司董事会承诺自本决议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，不再审议和披露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一、公司股权激励计划（草案）概述

2011 年 9 月 26 日，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及其摘要》，拟以定向发行新股的方式向激励对象授予 1500 万股限制性股票，授予数量占本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前公司股本总额 72,594.60 万股的 2.07%。激励对象的范围为公司董事、中高级管理人员以及技术（业务）骨干。授予价格 12.58 元，为激励计划草案公布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均价的 50%。

激励计划有效期 48 个月，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分三期解锁，解锁期 36 个月。（1）在授予日后的 12 个月内，激励对象根据本计划获授的限制性股票予以锁定，不得转让；（2）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的 36 个月为解锁期。在解锁期内，若达到本计划规定的解锁条件，激励对象可在授予日的 12 个月后、24 个月后和 36 个月后分三期申请解锁，每期解锁的限制性股票数量分别为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总数的 30%、35%和 35%。三个考核期的业绩指标分别为：2011、2012、2013 年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20%、21%、22%；以 2010 年净利润为基数，2011、2012、2013 年的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 15%、25%、40%。

目前，公司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已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作了申报备案，截至目前尚未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无异议函。

二、关于终止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的原因说明

公司披露 201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后，公司与二级市场流通股股东进行了充分的沟通交流，市场普遍对激励期间的业绩预期较高，但进一步提高业绩指标在当前国内外经济形势下完成的困难较大。经审慎研究，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该激励计划。公司将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，结合公司实际，待条件成熟后再行寻找合适的机会重新推出股权激励计划。

三、备查文件：

- 1、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《2011 年 A 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草案）》；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新和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1 年 12 月 27 日